

614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廖慧琳  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15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00900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公文影本1份

|  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|
|-----|---|---|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|
| 理   | 字 | 長 | 常   | 務 | 理 | 事 | 常 | 務 | 監 | 事 |  |
| 總   |   |   | 幹   |   |   | 秘 |   |   | 書 |   |  |
| 經   |   |   | 手   |   |   | 人 |   |   |   |   |  |
| 莊念和 |   |   | 王英君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|

主旨：有關本市永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永猷」醫療用口罩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000700號）、（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000450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因自請註銷，經行政院衛生署100年6月30日公告註銷，為維護民眾消費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6月30日署授食字第1001605868號公告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# 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總發文 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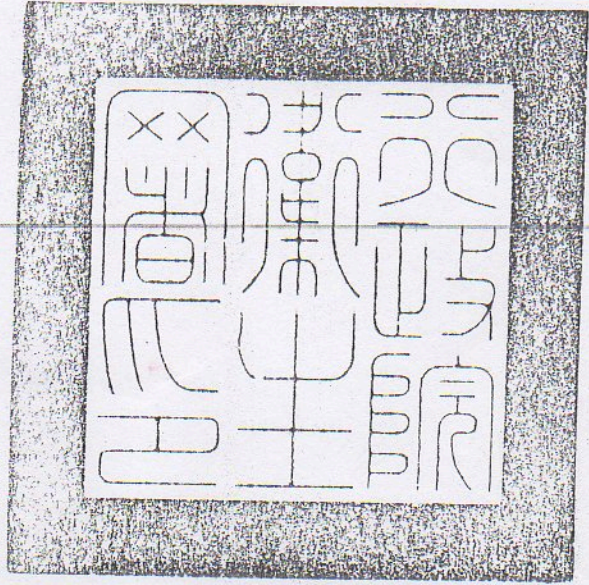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60586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永猷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二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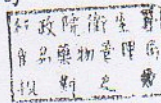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衛署醫器陸輸壹000700號  
口罩(未滅菌)」

品名「“永猷”醫療用

(二)衛署醫器陸輸壹000450號  
口罩(未滅菌)」

品名「“永猷”醫療用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)、永猷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